学术专论

陈宝箴履历单解读*

刘经富

[摘要]　清代官员履历单是研究清代人物的第一手资料。现存湖南巡抚陈宝箴四份履历单，完整地记录了他仕途的全过程。以履历单为中心，结合陈宝箴的诗文信札、传世的陈宝箴传记，可以贯通陈宝箴一生特别是他在漫长候补期内的行年事略，理清线索脉络。这四份履历单尤其是两份未刊履历单，不仅为今后陈宝箴评传、年谱写作提供了重要依据，对清代的官制研究也有个案价值。

[关键词]　陈宝箴　履历单　史料价值
[中图分类号]　K2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12）－01－0068－08

Interpretation on Chen Baozhen´s Curriculum List

Official´s Curriculum List of Qing Dynasty is the first-hand materials for figure´s study. The four existing Curriculum List of Hunan governor Chen Baozhen had completely recorded his political process. Centering on the Curriculum List and combining with Chen Baozhen´s poems, letters as well as biographies, we can sort out his annual experience of lifetime, especially in his longtime candidate span, also can clarify some clues. The four Curriculum Lists, especially the two unpublished, not only provide important basis for Chen Baozhen´s biography and Chronicle´s writing in the future, but also offer case study´s value for Qing Dynasty´s Bureaucracy.

陈宝箴（1831—1900），谱名观善，字相真，号右铭。江西义宁州（今江西修水县）人。清咸丰元年辛亥恩科举人。同治九年（1870），以知府发湖南候补。此后历任河南河北道道台、浙江按察使、湖北按察使、直隶布政使、湖南巡抚。《清史稿》卷四六四有传。

清代制度，凡文武官员升迁调补时，例由吏部（或军机处）、兵部奏请引见，并附呈该官员的履历单。履历单记录了该官员的籍贯、身世、功名、经历，是研究清代人物的第一手资料。①

一

现存陈宝箴第一份履历单，抄录在陈宝箴故里宗亲保存的一本手抄本上。时在光绪五年（1879）二月，为赏加布政使衔，循例呈请吏部引见事:

> 布政使衔候补道陈宝箴，现年五十一岁，系义宁州泰乡七都民籍，原籍福建。由附生中式咸丰辛亥恩科本省乡试举人。克复义宁州等城出力，保奏，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奉上谕着以知县尽先选用。同治三年在本省军营生擒逆首洪福瑱，保奏，是年十月十一日奉上谕着免选本班，以同知

[收稿日期]　2011－05－20
[作者简介]　刘经富（1956—），男，南昌大学江右哲学研究中心副教授；南昌 330047

直隶州知州，不论双单月即选，并赏戴花翎。钦此。旋于信丰等处扼要拦剿大捷，保奏，四年十月初一日奉上谕着免选本班，以知府不论双单月即选。钦此。五年克复广东嘉应州，荡平发逆出力，保奏，请以知府本班不论双单月遇缺前尽先即选，经部议准具奏。六年三月十七日奉旨依议。钦此。随同楚军援黔，克复江口，案内保奏。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奉旨着以知府留于湖南归候补班补用。钦此。九年八月十八日引见，奉旨着准其以知府留于湖南归候补班补用。钦此。十二月十八日到省，年满甄别，以繁缺知府留南补用，办理援黔军务，攻破贼巢，苗疆平定。同治十一年五月十二日奉旨着免补本，以道员留省补用，并加盐运使衔。钦此。期满甄别，以繁缺道员留南补用，委署辰沅永靖道，光绪元年二月十九日接事，二年四月十五日卸事。回省亲母李氏，迎养来南，于光绪二年九月初七日在湖南省寓病故，系属亲子，例应丁忧。当经出具亲供，由长沙县报明在案，南省并经手未定事件，例应请咨回籍守制。蒙湖南抚宪王给发咨文，交家主承领，于光绪三年四月十五日到籍守制。所领咨文呈请转缴，并邀族邻出具甘结，禀请转详报明，尚前州转详在案。自丁忧之日起，扣至四年十二月初一日止，不计闰二十七个月。服满，业将丁忧起服，复缘由先后报明转详各在案，又先于同治十二三等年督办衡永等属土匪，擒斩渠魁，地方安定，光绪三年六月汇案，保奏。七月十八日奉上谕着俟服阕后赏加布政使衔。钦此。今于光绪五年二月亲身在籍，循例呈请给咨送部引见。

第二份履历单，见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清代官员履历档案全编》第五册（以下简称《全编》）。时在光绪十五年（1889）六月，为补授湖北按察使，循例呈请吏部引见事。光绪五年前的履历表述，与第一份履历单大致相同，增加了光绪六年四月到十五年六月的履历。由于第四份履历单亦有光绪六年后的内容，故第二份、第三份履历单全文这里不予引录。

第三份履历单，见《全编》第六册。时在光绪二十年（1894）十二月，为补授直隶布政使，循例呈请吏部引见事。内容上增加了光绪十六年十月到二十年十二月履历。

第四份履历单，亦出自手抄本。时在光绪二十一年（1894）十月，为升任湖南巡抚事:

光绪六年委署河北道，十一月初三日接事，八年八月卸事，于十月引见。九年奉旨委署浙江按察使司，四月接事，六月二十八日奉上谕部议降调卸事。光绪十年三月初十日回籍，至五月初二日回家省视祖坟。八月置买何家店杨芳墩生茔一穴，用去价钱捌拾余吊。十二月初二日迎葬子润公，共用去一千余金。于光绪十一年八月置买汪坑生茔一穴，于光绪十二年正月十一日迎葬祖母谢太夫人，共用去八百多金。于本年建立胪源义学，捐田租五拾石。九月两广督臣保奏，本月初六日奉上谕着以广东督臣张委用，于十月二十日在家起程，往湖南省，于十一月十三日往粤省。光绪十六年庚寅岁六月初十日引见，奉上谕实署湖北按察使司，本年十二月初四日接印，本月初七日接布政使司兼理，至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卸布政使司印。光绪二十年甲午岁，官。七月十一日奉上谕往金陵与刘制军商议海防各口公事，于本月二十日回署，二十九日接署藩台篆。本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卸事，十二月初三日起程赴北。光绪二十一年乙未岁，官。正月初十到京，十二日引见，二十日请训升授直隶藩司。三月十三日接印。光绪廿一年乙未岁，官。冬，直隶布政使司陈宝箴奉谕升湖南巡抚，陈宝箴即赴新任，毋庸进京引见请训。本年九月初三由直隶交卸起程，十月十二接湖南巡抚印。

按: 手抄本上的第一份、第四份履历单由两人抄写，一为行书，一为楷书。第四份履历单，抄写者略去了光绪五年前的内容，接抄光绪六年到光绪廿一年升任湖南巡抚前的经历。

保存在手抄本上的两份履历单，所述经历比《全编》收录的第二份、第三份履历单更为详细，细节内容更多，为我们了解陈宝箴的生平经历留下了非常珍贵鲜活的原始材料。在

月份日期上，手抄本上的履历单也比《全编》上的履历单更为准确，可作为日记看。如光绪二年九月陈母李太夫人逝世，陈宝箴按例守制。第一份履历单详细罗列守制须办理的手续和守制时间。光绪九年陈宝箴因会审王树汶案受牵连降级，在家赋闲一年。第四份履历单详叙赋闲期间在老家所办事项及其费用数目。又如陈宝箴在湖北任按察使期间，两次代理布政使，以前关于陈宝箴生平履历的传记对此都语焉不详。陈宝箴之子陈三立所撰的《先抚君行状》，也只述及父亲曾两次代理布政使，但没有具体月份日期。第四份履历单述及陈宝箴光绪十六年十二月初四日接湖北按察使印，三天后代理布政使，至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卸布政使司印，还任按察使本职。光绪二十年七月二十九日再次代理布政使，本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因调任直隶布政使卸事。结合《邸抄》和《光绪朝朱批奏折》保存的陈宝箴两份《谢委署湖北布政使折》，可以帮助我们彻底搞清陈宝箴两次代理湖北布政使的因由、时间。

根据上面两点比较，笔者推测手抄本上的第一份、第四份履历单，是陈宝箴呈报吏部引见材料的自留底稿，而《全编》上的第二份、第三份履历单，则是吏部在呈报人提供履历材料基础上的删节定稿。第一份、第四份履历单的定稿吏部（或军机处）没有保存下来，故《全编》没有收录，幸好手抄本保存了底稿。四份履历单，前后衔接，完整地记述了陈宝箴从咸丰元年中举后到升任湖南巡抚的所有官职、时间。

二

陈宝箴履历单，以记述陈宝箴早年经历价值最大，但解读也最困难。陈宝箴一生经历复杂，转折甚多，特别是从咸丰元年（1851）中举后到光绪元年（1875）委署湖南辰永沅靖兵备道前这二十三年间的仕途经历最为错综。其原因主要有两点：一是当时陈宝箴的行踪不定，在故里与山外之间进进出出，空间转换频繁；二是在漫长的候补期内，对人生道路的选择、机会的寻找颇多变化，呈现出不稳定状态。而此前关于陈宝箴生平履历的传记材料，多着眼于传主的出处大节，具体细节则疏略带过。这些传记材料作为历史人物生平概述则可，若依据它们来考证行年事略则远远不够。必须用履历单记述的经历与传记材料和陈宝箴自己的文章信札来印证，三者综合起来融通连接，钩稽弥合，才能使陈宝箴这二十余年的行年事略脉络清晰、一气贯注。

陈宝箴于咸丰元年恩科乡试中举，时年二十一岁。嗣后因太平军在江西战事的影响，咸丰二年、三年、六年三次会试之期，他都没有赴京师参加会试。咸丰四年春，太平军攻扰州境，陈宝箴父亲陈伟琳筹办团练与太平军作战，陈宝箴兄弟踊跃加入。由于义宁州地理位置重要，实为赣西北门户，因此从咸丰三年到六年，义宁州团练配合官军与太平军进行拉锯式的争夺战。大小战斗近百次，两次克复州城，并攻克邻县城池。曾国藩对义宁州团练的实效极为赞赏，曾在奏疏中说“天下团练并皆有虚名而鲜有实效，惟江西之义宁，湖南之平江，办团确有成效。以本地之捐款，练本地之壮丁，屡与粤贼奋战，歼毙贼匪甚多，故该二州县为贼深恨亦甚畏也”。[②]义宁州战场形势的重要，战斗的激烈和兴办民团的实绩，使义宁州的士民多次得到朝廷的议叙嘉奖，不少团练骨干从这里走上仕途。陈宝箴年轻时在家乡的几年军旅岁月，是陈宝箴日后政治军事生涯的起点。

对这段经历，第一份履历单的表述是“由附生中式咸丰辛亥恩科本省乡试举人。克复义宁州等城出力，保奏，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奉上谕着以知县尽先选用。”由于没有找到当时江西巡抚陈启迈、文俊《义宁保举案》的原件，我们暂不知这次保奏的全面情况。现只知陈宝箴的同州乡试同年陈文凤，保举的职位是“以教谕尽先选用”。另一位邻县（武宁）乡试同年罗亨奎，保举的职位是“即补知县”。

咸丰七、八年后，义宁州以及邻县已无大战，各县举子纷纷公车北上参加咸丰九年己未正科、咸丰十年庚申恩科会试。咸丰八年，陈宝箴与罗亨奎结伴北上应试，两试落第。虽然金榜题名的热望破灭，但陈宝箴留京期间，广交四方英才，尤与易佩绅（笏山）交谊最笃，

与罗亨奎有“三君子”之誉。三人会试既不第，遂决定放弃下一科（同治元年壬戌科）会试，昂然出都，投笔从戎。咸丰十一年，易、罗赴湖南受巡抚骆秉章檄，招募兵勇，号“果健营”，驻防湘西来凤、龙山一带，与太平军石达开部作战。陈宝箴先回故里省母，旋赴湖南与易、罗会合。骆秉章移督四川，易、罗率“果健营”随之。陈宝箴仍回乡奉母。易佩绅后来官至江苏布政使，罗亨奎官至四川雅州知府。

同治元年到二年秋，陈宝箴在故里有两件事可记：一是与陈文凤主修义宁州客家陈姓的大成宗谱；二是盖了一栋书塾，名“四觉草堂”，请武宁秀才李复课读子弟，并与李复的业师汪瀚结交。汪瀚，字澄溪，武宁县人，咸丰九年己未科举人。中举后投效曾国藩，掌管厘务。保举江苏补用知县，因丁父忧回籍守制。

同治二年（1863）八月，陈宝箴出山投席宝田帐下，参加了安徽青阳解围战役。被保举免补本班，以直隶州知州留于安徽补用。[3]这是陈宝箴第二次因军功保举，履历单未提及。但陈宝箴三年后在故里所撰《陈光远祠三修〈祠志〉序》，落款“诰授中宪大夫、赏戴花翎安徽补用知府裔孙陈宝箴”，可以印证。

同治二年十一月，陈宝箴到安庆拜见曾国藩。时曾国藩任两江总督，并以钦差大臣督办江南军务。曾国藩待陈宝箴为上宾，称为“海内奇士”。但陈宝箴不欲躬亲文牍，在曾幕月余，即返回江西，仍入席宝田“精毅营”戎幕，参加实际作战。陈宝箴在席军中出谋划策，屡立战功，两次叙功保奏。同治三年九月，席宝田采纳陈宝箴的建议，在江西石城县击败太平天国幼王洪福瑱的队伍。时任江西巡抚的沈葆桢上奏《席军生擒首逆折》（同治三年十月初三日）：“……拟请开复记名按察使席宝田应如何优加恩奖之处，出自宸裁。蓝翎同知衔即选知县谢兰阶、尽先选用知县陈宝箴，可否免选本班？均以同知直隶州知州，不论双单月即选，并赏戴花翎……谨奏。”[4]十月十一日，咸丰帝谕内阁“以江西官军生擒首逆洪福瑱，赏记名按察使席宝田黄马褂……”[5]

同治四年八月，清军在江西信丰县与太平军汪海洋部激战，汪军遁走粤东嘉应州。席宝田部与其他部队追击会剿太平军。同治五年元月，汪海洋部败亡，太平天国覆灭，江西巡抚刘坤一上奏《席军两次出力并案请奖折》（同治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保举有功将士。四个月后又呈《查明劳绩人员请照原案给奖片》（同治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又即选同知直隶州知州陈宝箴，经臣前于湘军追杀窜贼随折保奏案内请免选本班，以知府不论双单月即选，亦均钦奉谕旨。嗣经吏部奏驳‘各项劳绩保举，除攻克城池、斩擒要逆，其余不准免选本班，并加候补班次……’。兹据总局司道查复……陈宝箴随同精毅营扼贼于广东之东石，江境之铁石口，督队鏖战，两获大胜。或杀或降，四万有奇。其间擒斩头目约数十名，均非寻常劳绩可比，确有具报打仗原禀可查。前保考语务求简约，以免烦渎，未能详悉，致奉部驳。然细核各该员战绩，实系斩擒要逆、攻克城池，与免选本班并加候补班次章程相符……仰恳天恩俯准，仍照原保……陈宝箴免选本班，以知府不论双单月即选。敕部注册，以昭激劝。理合附片陈明，伏乞圣鉴训示，谨奏。”[6]

陈宝箴同治三年到五年的经历，历来陈宝箴的传记材料比较完整，可与履历单相印证。但随后三年的行踪，却需要借助陈宝箴的文章、信札来补充。

同治五年，东南各省大局已靖，陈宝箴于本年元月离开军营，回到家乡平居约两年。一度计划经商，未果。又拟赴京参加同治七年会试，因病未成行。这段时间，他参与了打击义宁州教徒倡乱的行动，参与义宁州客家陈姓宗族的一些事务。同治六年冬还去过一次湖南，与席宝田聚会。总的来看，这两年是陈宝箴比较低落的时期。但陈宝箴的声名在山外已然鹊起，已进入名公巨卿的视野。

同治五年八月，曾国藩批示义宁州厘卡委员朱宽成禀公暇得与陈守宝箴李生复等读书论古藉资切劘等情“该员在卡照常办事，又得陈守、李生等读书论古，问学日新，至以为慰。兰生幽径，不以无人而不芳，本无所待于

外，而德无久孤之理；玉无终閟之辉，亦会有赏音也。”⑦朱宽成是安徽泾县人，附贡生。同治二年来义宁州掌厘务（十一年补义宁州同知），与陈宝箴结交。同治五年十月，曾国藩在致刘坤一（时任江西巡抚）的信中云："……承示物色陈守，学识并茂，余则慎所许可。右铭曾来安庆，接见多次，信为有用之才。武宁、义宁共有数人，志行优异，惜汪君遽逝，罗令被劾，右铭气类日孤，此外罕闻佳士。”⑧刘坤一回复："……晚生自惭谫陋，未敢言培植士人。然自抵任以来，亦尝留心物色，无奈见闻不广，目前尚觉寥寥。惟有义宁举人、已保知府陈宝箴，品学尚优，胆识亦茂，虽间有不自检束之处，终不失为豪杰一流。以外殊难许可。”⑨同治六年九月，曾国藩又在复朱宽成信中云"义宁地稍僻陋，文报罕通，似无以扩充闻见，全赖师友砥砺，振发志气。阁下既与陈右铭互相渐摩，则旁近当有闻风景附者。汪澄溪与其弟子李复先后徂谢，善类日孤，令人叹惋。”⑩（同治三年年底，汪瀚丁忧服除后暴逝于赴曾帅府召途中。同治五年秋，李复赴金陵入曾国藩幕，不料几个月后竟因病赍志以殁。）

约同治七年春，陈宝箴再度出山，往金陵就曾国藩幕。本年八月，曾国藩奉命调任直隶总督。陈宝箴欲就官邻省，以便养母，未随曾国藩北上，而到湖南，随同湖南援黔部队赴贵州与侗族农民军作战。本年十二月，楚军攻克江口屯，陈宝箴以军功保奏。同治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奉旨着以知府留于湖南归候补班补用。至此，陈宝箴基本实现了“就官邻省，以便养母”的意愿。早在咸丰十年秋，陈宝箴赴京会试不第留京期间，曾致函内兄黄鸿九，函中有“向者亟亟一官，不过亲老家贫，为禄养计耳。故筮仕之拜，必以楚南北为准，便迎养也”⑪之语。

同治十年，湖南巡抚刘崑接受布政使王文韶的建议，派遣陈宝箴到席宝田军辅佐军务（同治六年十月，已回乡的席宝田复受命率旧部专办肃清苗乱军务），二人再度合作。至同治十一年，将苗军全部击溃，苗疆肃清。十一年六月十四日同治帝谕军机大臣"王文韶奏援黔官军扫除窜匪苗疆肃清并分军设防抚恤降众各折片……所有擒斩首逆，尤为出力各员，著王文韶先行酌保数人，以示鼓励……王文韶现派各军分段设防，并拨银两分别抚恤，实能力顾大局。著即令道员陈宝箴会同分防各营及该地方官体察情形，妥筹办理。”⑫事后，陈宝箴又一次以军功保奏，以道员留省补用，并赏加盐运使衔。

同治五年到同治九年这五年间，陈三立所撰《先抚君行状》是这样记述的"席公假还籍已前为府君叙功，累保知府，府君不顾也。久之复就曾文正公，江南宾僚益盛，游咏无虚日。曾公移督直隶，府君至是亦欲就官邻省，便养母，遂入觐，以知府发湖南候补。”⑬这段话提供了陈宝箴第二次入曾国藩幕的依据，但却省略了在故里平居两年和赴贵州平侗乱事略。前者可以依据陈宝箴的文章信札予以补充；后者依据履历单予以补充。履历单还提供了进京引见和“以知府发湖南候补”的具体时间，可与《先抚君行状》的记述相印证。

三

虽然根据陈宝箴的传记材料和陈宝箴文章信札，可以帮助理顺贯通陈宝箴履历单上记述的早年事略，但仅仅做到这一点还是不够的。还必须对履历单蕴含的清代官制予以解析，才能彻底读懂弄通陈宝箴从一个举人荐升擢拔为封疆大吏的时运际会，国家、地方互动的体制内外原因，最大限度地接近历史真相。笔者不揣谫陋，略申管见，诚心引玉，希望精通清代官制的专家把陈宝箴履历单作为个案材料予以释读。

（一）出身以进士为贵

陈宝箴一共获得七次军功保奏（履历单记载六次），官阶从候补知县晋升到候补知府、候补道员并赏加布政使衔。有人认为《清史稿·陈宝箴传》记述他为席宝田出谋划策歼灭洪福瑱而荐升府道，是微讽传主“以保案为功业”⑭。咸、同军兴，保案踵起。陈宝箴以举人出身，且非高门巨族，没有家庭背景可以奥援，而在仕途上取得成功，最终跻身为封疆大吏，既是个人才干的表现，也是“时世造英雄”使然。他与举人出身的左宗棠

一样，都是咸同之际在风起云涌的疆场上崛起的那一批人物中的佼佼者。

但从进士、举人入仕的职位比较来看，左宗棠、陈宝箴以团练起家，卒致通显，终属个案特例，不可以为常则典要。清末朱寿彭曾比较道光到光绪末甲科、乙科官至一二品人员甚详，举人所占比例比进士少得多[15]。即以知县而言，据乾隆十年（1745）《缙绅全书》，当时全国知县中进士占 44.6%、举人占 22.3%[16]。咸丰元年辛亥恩科江西乡试正榜共取录 124 名，后有 21 名考取进士。至同治末年，未考取进士的 121 名举人中，得知府二，道员一（陈宝箴），知县六（大挑四），绝大多数为训导、教谕。已考取的 21 名进士中，知府一，知县十三，余者为编修、主事[17]。清代科举出身以进士为贵，其任职分配有保障，起步就是正处级。外放州县班次亦优先安排，俗称“老虎班”。事实证明，文人入仕，仍以获得进士功名为最佳途径。陈宝箴咸丰十年秋致内兄黄鸿九函中已宣称不再应科举，同治七年不得不改变初衷准备参加会试，以应对现实，原因即在于此。

（二）“署理”是“实任”的前奏

从咸丰九年（1859）以知县尽先选用，到光绪元年（1875）前以道员留湖南补用，陈宝箴度过了十六年的候补岁月。

清代的各种官职均有定额编制。在任官员如亡故、告病、休致、丁忧、终养、参革等，便出现了缺额，称为“出缺”，其相应的官职则称为“缺”。有资格的人，按出身、资历等分为“班”，依次排序，候选补“缺”入仕。

制度设计虽好，但“缺”少“员”多，始终是一对尖锐的矛盾。咸、同时期，因巨大的军饷开销，朝廷“劝捐”（京官最高可捐到郎中，外官最高可捐到道员）。但实缺有限，而捐官者大增，使正常铨选秩序更为混乱。同治八年（1869），江苏巡抚丁日昌上《条陈力戒因循疏》云：“即如江苏一省言之，道员可由外补之缺，不过二三员；府、州、县、同（知）、通（判）可由外补缺，亦不过十余员，而候补道约有六七十人，候补同、通、州、县约有一千余人。夫以千余人补数十员之缺，固已遥遥无期，即循资按格而求署事，亦非十数年补能得一年。”[18]光绪四年（1878），各项捐官花样一律停止，但积重难返，光绪六年四月，御史邬纯嘏奏：“国家选补州县，于正途本属优异。自军兴以来，识时务者由武功得官，拥厚资者因纳粟入仕，以致科甲州县候补无期。”[19]陈宝箴的好友陈蓝州，早年为了得到湖北房山县缺，捐了“花样”才到手[20]。“军兴以来，奏调人员往往不次骤迁”[21]。奏调人员大都是参加幕府的人，这就造成了官吏升迁的捷径，于是希望作幕宾的更多了，许多著名人物由幕府变成高级官吏，如胡林翼、左宗棠、刘蓉等[22]。

陈宝箴同治五年因克复广东嘉应州，荡平“发逆”保奏，奉旨以知府遇缺即选，但何时有“缺”可补仍无法逆料。陈宝箴家境并不富裕，无钱入赀加捐，年龄也到了三十五、六岁，家累甚重。这就是他同治五年归里准备经商的原因。同治五年二月，他在《致席宝田函》中云：“……弟贾事已有端绪，可借此作上海之游，一领岛夷风味。不充名士，真作利徒，形迹较混浊，心事实光明也。士农工商，异流同源，不过曰‘混饭吃’……从此公垂钟鼎之名，我躬负贩之业，行自伤也！然得为盛世市井之臣，输廛助饷，以效愚忠，又自慰也。”[23]同治七年夏初，又在《致席宝田函》中云：“去冬归自湘中，大病两月，计偕之行，遂已不果，岂作刘蕡亦有命也？维思朝廷苟不以言为讳，何必射策金门始行其志？若无诱言启谏之风，即贾、董复出，亦悠悠耳。俯仰身世，不复为憾。”[24]

结束这种胶着状态的，是光绪元年署理湖南辰永沅靖兵备道带来的契机。第一份履历单记述陈宝箴于“同治十一年五月期满甄别，以繁缺道员留南补用”。清代官制，以官员所掌握政务的紧要和繁简程度，划分为“冲、繁、疲、难”四缺。“繁缺”即重要岗位，而地方督、抚享有“繁缺”的任命权。一般先“署任”（代理），以此作为“实任”的过渡，半年后没有大的过错，再报吏部，改为“实任”。因此，候补道要获得实职，与督、抚的推毂转圜有极大关系。此时湖南巡抚是王文韶。王于同治十年十月由布政使升任巡抚，对陈宝箴在平侗抚苗中的才干已留下了深刻印

象。同治十一年八月十四日在日记中写道:“接右铭来牍,详陈苗疆善后章程,即有见地,亦肯担当,心窃伟之……”[25]。胡思敬《戊戌履霜录》:“陈宝箴……初以举人从席宝田治军,叙功保知府。王文韶巡抚湖南,甚倚重之,一切章奏皆出其手。”[26]据第一份履历单,知陈宝箴由候补道代理湖南辰永沅靖兵备道职务,时间是光绪元年二月十九日到二年四月十五日,在治所——今湖南湘西凤凰县只有一年零两个月。光绪二年四月卸任还长沙后,已“声称藉甚,大臣交论荐”[27],担任“实职”已为期不远了。

(三)超授的荣耀

《清史稿·陈宝箴传》对陈宝箴早年经历是这样记述的“少负志节,时文皆有法度,为曾国藩所器。以举人随父伟琳治乡团,御粤寇。已而走湖南,参易佩绅戎幕,军来凤龙山阁。石达开来犯军,饥疲,走永顺募粮,粮至不绝,守益坚。寇稍稍引去。宝箴之江西,为席宝田画策,歼寇洪福瑱。事宁,叙知府,超授河北道。”对传主十余年的候补经历,一笔带过,而凸显传主授任实职,谓之“超授”。

第一份履历单记述,陈宝箴因“同治十二三等年督办衡永等属土匪,擒斩渠魁,地方安定,光绪三年六月汇案,保奏。七月十八日奉上谕着俟服阕后赏加布政使衔钦此。”第二份履历单接续记述:“(光绪)五年七月赴部引见,九月到省。六年四月十七日奉旨补授河南河北道。”据此可知,陈宝箴于光绪五年初在丁忧服除后已获“布政使衔”(从二品),而道员为正四品。光绪五年七月赴京引见,补授河南河北道。《清史稿》谓之“超授”,不为无因。陈宝箴经过多年打拼,终于拥有属于自己的平台,道员的身份与“道”的行政实职得以吻合。时陈宝箴已虚龄五十二岁。

与“超授”的说法可以相互印证的,是陈宝箴、陈三立父子师朋戚友的赠序贺诗之多,笔者已搜集到赠序五篇,贺诗七题十首。特别是郭嵩焘,独撰两序三诗。他先写《送陈右铭赴任河北道序》,有云“光绪庚辰之春,诏求人才,大臣多以其名应。于是特命分巡河北……任重而位尊,名高而眷深。”[28]嗣又撰《陈右铭观察赠别诗序》,有云“嵩焘既前为序以赠观察之行,而导楚人之思,张君笠臣又相率为诗歌褒美,敷陈赓飏而推大之。嵩焘亦为诗以附诸君之后。”[29]推求句意,似当时还有一本湖南友朋为陈宝箴送行诗的专集。喜讯传到故里,义宁州的客家陈姓合族欢庆。光绪五年,陈宝箴曾回乡一次,与乡试同年陈文凤倡议扩建宗祠,两人率先捐银壹百吊。第二年工程竣工时,恰好传来陈宝箴荣授河南河北道的喜报,于是宗亲同声称贺,认为这是祖宗默佑之兆[30]。按说陈宝箴此后升任按察使、布政使、巡抚,职位都比道台高,但再也没有出现像这次一样的喜庆场面,说明结束候补,担任实职,意义非同小可。

光绪六年正月二十一日,诏谕各直省将军督抚及曾任统兵大臣彭玉麟、杨岳斌加意访求保荐人才。彭玉麟三月底巡阅长江至荆州时得知告谕。五月初一日,彭玉麟上奏,保举文职十六名,武职十七名[31],文职第四名为“湖南候补道陈宝箴”[32]。彭玉麟保举时,尚不知陈宝箴已于四月十七日奉旨补授河南河北道,这一天的《申报》已刊出授任人员名单。不过这后到的名臣保荐,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陈宝箴在政界的影响。

清代官制,知县升知府,知府升道员,道员升按察使,按察使升布政使,布政使升巡抚。陈宝箴的从政历程,非常符合这一升迁路线。记录在履历单上的官制术语、事由期限,简简单单,质朴少文,其实一句话浓缩几年奋斗,一个词寓示一次转折。背后隐含着充满动态的丰富过程,承载着人生甘苦、宦海升沉。陈宝箴之孙陈寅恪晚年撰《寒柳堂记梦稿》,谓“吾家素寒贱……先祖仅中乙科,以家贫养亲,不得已而就末职。其仕清朝,不甚通显,中更挫跌,罢废八稔。年过六十,始得湖南小省。在位不逾三载,竟获严谴”[33]。吊古伤怀,语意沉重。总的说来,陈宝箴在晚清政要谱系中,不是最上层的核心人物,未曾飞黄腾达,膺寄中枢要津。但他出自客家人“棚民”之家,崛起于阡陌之中,一步一个脚印,由作幕入仕,从候补知县、候补知府、候补道员到实职道台、按察使、布政使,官拜湖南巡抚,跻身封疆大吏,领导了湖南新政,在晚清政治舞台上扮演了重要角色,自当青史留名。

＊本文为江西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项目“陈寅恪家族史研究”（编号 JD1005）阶段性成果之一。

①参阅秦国经 《清代官员履历档案全编·序》，载《中华文史论丛》第 56 辑，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8 年版。

②见《义宁州志》卷十四《武备志》。引自《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西府县志辑《同治义宁州志》213 页，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6 年影印本。

③见曾国藩同治三年九月《续保上年青阳解围出力员弁折》，载《曾国藩全集》第 7 册《奏稿》4431 页，岳麓书社 1987 年版。

④《沈文肃公政书》卷三《奏折》103 页，《近代中国史料丛刊·正编》，台湾文海出版社 1967 年版。

⑤《清实录》第 47 册 603—607 页，中华书局 1987 年影印本。

⑥《刘坤一遗集》第 1 册《奏疏》卷三 90 页，中华书局 1959 年版。

⑦《曾国藩全集》第 13 册《批牍》407 页，岳麓书社 1987 年版。

⑧《曾国藩全集》第 28 册《书信》6005 页。

⑨《刘坤一遗集》第 4 册《书牍》卷三 1649 页。

⑩《曾国藩全集》第 28 册《书信》6435 页。

⑪见《陈宝箴集》下册 1814 页，汪叔子、张求会编，中华书局 2003 年版。

⑫《清实录》第 51 册 425—426 页，中华书局 1987 年影印本。

⑬陈三立 《散原精舍诗文集》下册 845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3 年版。

⑭见刘体仁 《异辞录》43 页《陈宝箴享誉》条，山西古籍出版社 1996 年版。

⑮见朱寿彭 《安乐康平室随笔》207—214 页《历科榜运》条，中华书局 1982 年版。

⑯⑱见张研 《清代候选官员得官初步——读〈望凫行馆宦粤日记〉之一》，载《清史研究》2008 年第 2 期，88—96 页。

⑰据《咸丰元年辛亥恩科江西乡试同年录》，约刻于同治十二、十三年间。

⑲引自《光绪朝东华录》第 1 册 915 页，中华书局 1958 年版，1984 年重印本。

⑳见周采泉 《漫谈“捐班”与“候补”》，载《学林漫录》第 12 集，中华书局 1987 年版。

㉑引自咸丰十一年给事中何璟奏疏，载《清史稿·列传》卷五十四《何璟传》。

㉒见郑天挺 《清代的幕府》，载《中国社会科学》1980 年第 6 期，127—147 页。

㉓㉔《陈宝箴集》下册 1627、1810 页，中华书局 2005 年版。

㉕《王文韶日记》上册 333 页，中华书局 1989 年版。

㉖见胡思敬 《戊戌履霜录》卷四《党人传·陈宝箴》，《近代中国史料丛刊·正编》第 445 册 1687—1689 页，台湾文海出版社 1970 年版。

㉗引自陈三立 《先抚君行状》，载《散原精舍诗文集》下册 845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3 年版。

㉘㉙《郭嵩焘诗文集》257—278 页，岳麓书社 1984 年版。

㉚见陈文凤 《新修宗祠记》，载义宁州客家陈姓《光远堂四修祠志》，光绪八年刻本。

㉛见《彭刚直公奏稿》，《近代中国史料丛刊·正编》第 33 册 72 页，台湾文海出版社 1967 年版。

㉜见《郭嵩焘日记》第 4 册 74 页，岳麓书社 1983 年出版。

㉝陈寅恪 《寒柳堂集》167、168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0 年版。